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永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80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永豪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3月27日宣判，惟因被告與告訴人許真維、許弘育業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等並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